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7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已经触发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百川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已经触发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监事会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百川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2、“百川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2日

3、“百川转债”赎回价格:100.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9日

6、“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2日

7、“百川转债”拟于2022年3月2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债”,将按照100.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自2020年7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5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2年1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2.50%×58/365=0.3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7=100.3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8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和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3月2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8日-2022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百川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百川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百川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百川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案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百川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22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葛长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葛长伟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3。

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同意葛长伟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葛长伟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葛长伟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葛长伟先生简历。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葛长伟先生简历

葛长伟,男,1965年7月生。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5年7月至1992年5月历任安徽省人大财经委科员、助理秘书、副科级秘书、主任科员,1992年5月至1995年10月任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科员,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秘书,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安徽省计委主任助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神华集团运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正处级秘书,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国务院办公厅副局级秘书(其间: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挂任山东省聊城市委副书记),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2007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正厅局长级),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广东省委副秘书长,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广东省清远市委副书记、市长,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广东省清远市委书记,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广东省清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其间: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葛长伟先生自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葛长伟先生于1985年7月取得安徽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11月完成安徽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

葛长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广发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14436”,债券简称为“19广发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9年2月1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90%,期限为3年期。

2022年2月7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2年2月7日完成。自2022年2月7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302,244,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9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98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君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9%。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2)选举陆才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9%。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3)选举刘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4)选举熊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5)选举臧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9%。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6)选举赵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40%。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独立董事当选。

(2)选举易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独立董事当选。

(3)选举章新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9%。

投票表决结果:该独立董事当选。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1)选举徐庆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股东监事当选。

(2)选举董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股东监事当选。

(3)选举侯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股东监事当选。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631,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2%;反对6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17%;反对6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783%;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刚、孟柔蕾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经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7日16:3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成都分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陆才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其中,熊俊先生、牛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2022年2月7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陆才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刘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运作实际,设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及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陆才垠先生、张君婷女士、牛明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由陆才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计委员会及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易阳先生、章新蓉女士、张君婷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由易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提名委员会及成员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牛明先生、章新蓉女士、刘禄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由牛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牛明先生、易阳先生、陆才垠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由牛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陆才垠先生提名,聘任臧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吉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臧晶先生提名,聘任么同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朝晖先生、黄志刚先生、赵吉杰女士、文双梅女士、杨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春秀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简历

陆才垠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生产副总经理、董事、经营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东北特钢集团中外合作齐齐哈尔浩盈钢铁公司总经理,河北力通联无缝钢管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陆才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禄先生,1973年出生,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洋(天津)钢材市场干部,天津市外资企业物资供应服务公司干部,天津市咸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津物资集团金属事业部建材型材营销中心总经理,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东区副区长(挂职),现任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曹妃甸港保税储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臧晶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机电设备公司第二分公司业务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公司副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德国Feuer Powertrain GmbH & Co. KG监事、内江浩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臧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吉杰女士,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职员、副部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赵吉杰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么同磊先生,198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科科长、人事处处长,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健康集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总裁办主任。

李朝晖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历任天津市浩物中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天津市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运营部,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伊尔动力曲轴(四川)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李朝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志刚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四川内燃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工艺处处长、工程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内江方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等职,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黄志刚先生持有本公司2,075股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文双梅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中石化销售华北公司职员,中石化天津石油公司设备公司财务科长,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华夏金谷担保公司风控部经理,天狮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经理,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处长、审计部审计部长助理、投融资部融资经理。文双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扬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汽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现任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杨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春秀女士,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天津立达集团公司静海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审计部高级经理,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监事。王春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工会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及2022年2月7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经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7日17:3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徐庆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工会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及2022年2月7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徐庆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徐庆宏先生,196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历任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副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性银行监管部副主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局长级干部、财务会计部副主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一级巡视员、党委委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庆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吉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吉杰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赵吉杰女士的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赵吉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吉杰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3286976

传真:028-63286984

电子邮箱:ginnyjijie@163.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简历:

赵吉杰女士,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职员、副部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赵吉杰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